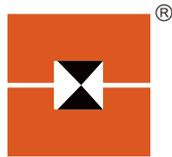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皆不得在美國或在發放或分派本公告可能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境內直接或間接發放或分派。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倘無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有關境外債務重組的進一步資料—
建議延長計劃最後截止日期**

本公告乃由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有關重組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有關計劃的說明陳述(「說明陳述」)中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說明陳述所述，重組僅於(其中包括)(i)所有重組條件已根據佳兆業計劃及瑞景計劃達成或獲豁免；及(ii)重組生效日期於以下最早日期或之前落實：佳兆業香港最後截止日期、佳兆業開曼最後截止日期、瑞景香港最後截止日期及瑞景英屬處女群島最後截止日期(各自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根據相關計劃延長的較後日期)(「計劃最後截止日期」)，方會生效。

本公司及瑞景一直為達成重組條件而不遺餘力。其中，誠如該等公告所述，相關法院已就佳兆業計劃及瑞景計劃發出批准命令，而佳兆業計劃生效日期及瑞景計劃生效日期已經落實。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本公司及瑞景預計無法在當前計劃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得完成重組所需的監管批准。因此，本公司及瑞景正在尋求計劃債權人同意，將當前計劃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便有更多時間達成實施重組所需的條件。

信息代理人已向計劃債權人發出通知，而計劃債權人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登入該通知所載列網站表明是否同意上述建議延長。

除上述建議延長外，重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有關重組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麥帆先生、李海鳴先生、郭曉群先生、羅婷婷女士、宋偉先生及劉立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劉雪生先生及李大鵬先生。

* 僅供識別